

Z & T LAW FIRM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授权之证券和产权界定从业所)

---

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法律意见书

(2006)粤正律法字第 0604018 号

致：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于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出

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对召开本次会议事宜刊登了两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十四时三十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泽民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6 名，代表股份 221488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17800000 股，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43 人，代表股份 3688598 股（136 名流通股股东根据征集投票权规则委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投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995 名，代表股份 3757938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24.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4%。

经合并统计，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9067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1%，其中流通股 41267979 股，非流通股 21780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及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议案仅一项：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资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已在公司于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公告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做出披露。

根据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初步协商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告了《广州白

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授权，具有提出修改议案内容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修改内容的提出程序和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平台投票，网络通票的时间为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网络通票截止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

##### 2、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资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其表决结构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2555642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49022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3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642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349022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3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合法性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采取无偿方式，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的征集时间和征集程序公开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以下称“被征集股东”)征集本次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被征集股东接受邀请后，可以自愿决定并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委托董事会按其具体指示对拟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董事会接受委托后，与被征集股东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董事会对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行为为被征集股东委托征集人的投票行为。公司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失明先生代表被征集股东投票。

本所律师对董事会的征集行为进行了审查，确认董事会的征集时间和征集程序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 136 名被征集股东的股东资格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 136 名被征集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其授权董事会投票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采取无偿方式进行，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利用征集投票权活动进行欺诈等非法活动的情形；本次征集投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征集投票权行为合法、合规，136 名被征集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其授权董事会投票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议案的提出和修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股东资格、授权行为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事宜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晖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